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45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

商 标

翊光

申请 人 中山市詹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100号古一瑞丰灯配城5幢19卡之4

代理机构 重庆爱逻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烘烤器具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空气冷却装置；加热装置；龙头；沐浴用设备；水净化装置；热水袋；气体引燃器